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关联董事潘晋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续租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方微电子分别续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4 号楼的清华同方科技广场二期 D 座写字楼第 12 层、15 层。本次续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续租期内，租金、物业管理费均不做调整。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续租写字楼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续租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